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道滘镇沉洲围堤防工程勘察项目采购需求 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道滘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 联系电话：81332580 联系人：叶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道滘镇沉洲围堤防工程勘察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加固堤防约 5.15km，工程总投资 4125.9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648.21 万元。 2. 服务内容：本项目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勘察单位需提供道镇沉洲围堤防工程设计所需的地质勘察报告、测绘、物探及其它相关资料等。并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勘察方案论证、现场勘察作业、成果审查及后续设计交



		底等工作；及时根据审查意见及设计需求补充勘察、修改成果，确保勘察数据真实、准确、可靠，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结算。</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或项目现场。</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0%—5%。</li> <li>3. 计价标准：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采购金额为 36.48 万元，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计价规定 7 折后再乘(1-报价下浮率 0%)计取，最终结算价以道滘镇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且不超合同暂定金额。</li> </ol>
8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结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具体以合同为准。</li> </ol>

10	结算方式	<p>1. 结算方式</p> <p>(1) 双方做好现场工程量确认签证记录，工程量中的测量物探范围以不超过设计院出具的《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数量内据实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最终勘察费结算价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以双方确认价格为准。特别约定：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勘察人对之没有异议。</p> <p>(2)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提交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计价依据编制的勘察费用计算表和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计算价的 60%；工程(交、竣工)验收完毕，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u>备注：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采购金额为 36.48 万元，暂定合同价按采购金额乘（1-报价下浮率）计取。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u></p>
----	------	--

		<p>本)》相关计价规定7折后再乘(1-报价下浮率)计取,最终结算价以道滘镇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且不超合同暂定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